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5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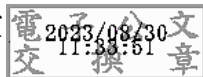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15707A00_ATTCH3.pdf、0115707A00_ATTCH4.pdf、
0115707A00_ATTCH5.pdf、0115707A00_ATTCH6.pdf、0115707A00_ATTCH7.pdf、
0115707A00_ATTCH8.pdf、0115707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
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
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
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（含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